

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违规减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处理措施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就违规减持所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力股份”）股票及造成的违规减持相关情况，在3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信》基础上，作如下处理承诺：

为了弥补过错，减少对神力股份及投资者的影响，我方将于本说明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（扣除成本后1,048,692.60元）上缴公司，归神力股份所有。

自本《处理措施》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首发上市之前其所持公司股票，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；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，再次发生违规减持行为，我方愿意：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；并自再次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。我方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，并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。

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9年3月18日

